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CAB C5/7/8
本函檔號：LS/B/7/01-02
電話：2869 9468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香港中區
中區政府合署
中座及東座3樓
政制事務局
政制事務局局長
(經辦人：政制事務局助理局長5A
孫玉菡先生)

傳真函件(共3頁)
傳真號碼：2840 1976

孫先生：

《行政長官選舉(選舉呈請)規則》(2001年第241號法律公告)

本部正研究《行政長官選舉(選舉呈請)規則》(“本規則”)在法律和草擬兩方面的問題。本部對本規則有以下意見。

一般觀察所得

閣下可否解釋為何本規則的條文稱為“sections”，而《立法會(選舉呈請)規則》(第542章，附屬法例)的條文則稱為“rules”？

第9及15條

本規則第9條是根據《立法會(選舉呈請)規則》第11條而訂立。據本部理解，不採用該規則第11(1)條是因為並無取代答辯人的安排，正如《立法會條例》第70條及《立法會(選舉呈請)規則》第17條所反映。本規則第15條訂明呈請視為已被撤回的情況，而非訂定取代答辯人的安排。閣下可否解釋就政策而言，是否適宜採用第15條所訂的安排？

第11及12條

為何適宜在本規則第11及12條刪除對“放棄或停止進行呈請”的提述(比照《立法會(選舉呈請)規則》第13及14條)？

第14(2)(b)條

在“送交”之後加入“司法常務官”，在文意上是否更加清晰？

第15(1)(b)條

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(第569章)第11(3)條規定，如在選舉中選出待任命以填補將會根據該條例第4(a)條出現的行政長官職位空缺的候選人，未能就任為行政長官，則須定出新投票日。該條文並無指明選出的候選人為何未能就任為行政長官。有鑒於此，是否適宜在本規則第15(1)(b)條指明選出的候選人未能就任為行政長官的原因，即“因逝世或其他原因”？

第15(1)(c)條

本規則第15(1)(c)條是否旨在涵蓋在任行政長官是選舉呈請答辯人的情況？

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第5條訂明，如行政長官職位因該條例第4(b)條所述的原因(即行政長官去世)，或因該條例第4(c)條所述的原因(即中央人民政府依照《基本法》免除行政長官職務)而出缺，則須就空缺作出宣布。因此，在本規則第15(1)(c)條指明行政長官因“逝世”以致停任行政長官一職是恰當的。然而，是否適宜在本規則第15(1)(c)條為行政長官停任行政長官一職的情況指明一般原因(即“或其他原因”)，而非指明該條例第4(c)條所述的原因？

第15(2)條

在“須將一份說明該呈請人逝世一事的通知書送交”之後加入“司法常務官”，在文意上是否更加清晰？

第17(1)(b)條

在“送交”之後加入“司法常務官”，在文意上是否更加清晰？

第19條

閣下可否解釋為何不採納《立法會(選舉呈請)規則》第21(3)條？

附表第*2(a)條

“決定”一詞是否足以涵蓋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第33(1)條所述選舉主任作出的種種作為，該條文的內容亦在(或)*1(a)反映？

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CAB C5/7/8)，政府當局不會頒布新一套規則，規管就與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事宜提出越級上訴的安排。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》(第484章)及其規則所載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現行程序，以及經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第34(2)條修改、與提出上訴時限有關的規定亦適用於越級上訴安排。就此，本部請閣下澄清以下各點。

《香港終審法院規則》中有關時限的規定

《香港終審法院規則》(第484章，附屬法例)就申請人或答辯人須完成的某些作為訂定各種時限規定。該規則所訂的整個過程相當費時。鑒於閣下的用意是迅速處理所有選舉呈請及上訴，現行《香港終審法院規則》訂定種種時限的安排能否達到閣下的目的？

附表1所訂的表格

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似乎分為民事或刑事兩類。《香港終審法院規則》第5條訂明在“每宗民事或刑事的訟案或事項中”將申請通知送交存檔的程序。該規則附表1所訂的各種表格亦提述“第 號民事／刑事上訴案”。閣下可否解釋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》第22(1)(c)條所訂的上訴屬甚麼性質，以致現有表格適用於該等上訴？

此外，表格A(關於擬申請上訴許可的通知)是上訴法院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時所用的表格，該表格如何適用於越級上訴安排？

《香港終審法院規則》的涵蓋範圍

《香港終審法院規則》是否涵蓋根據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》第22(1)(c)條作出的裁定、判決或命令？

為方便小組委員會在2001年11月26日下次會議上研究本規則，煩請閣下於2001年11月23日或該日前以中、英文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林秉文)

副本致：法律顧問馬耀添先生
總主任(2)3馬朱雪履女士
助理法律顧問(臨時)鄭潔儀小姐

2001年11月22日

m3043